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8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朱純伶

伍惟安

被告 王政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
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5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1年1月2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26元（零件24,389元、烤漆10,884元、鈹金13,053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439元（24,389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烤漆10,884元、鈹金13,053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6,376元（計算式：2,439元+10,884元+13,053元）。